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2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蘇志成

被告 陳振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壹拾伍萬零壹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壹佰壹拾伍萬零壹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查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本借據涉訟時，甲乙（指兩造）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 01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  
02 由被告向伊借款新台幣（下同）150萬元，按伊公告定儲利率  
03 指數加碼5.39%（本件違約時為1.74%+5.39%=7.13%）計息，  
04 如未依約繳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6個月以內應另按前  
05 開約定利率10%計算給付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上，則按約定利  
06 率20%計算給付違約金，每次違約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07 伊已依約撥款至被告指定銀行帳戶，惟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  
08 尚欠115萬187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上開消費借貸關係請求  
09 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10 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  
12 辯。
- 13 □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  
14 借據）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務資料暨利率變動表、對帳  
15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45頁），堪信為真。是原告依兩造間  
16 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借款本金、利  
17 息及違約金，應為可取。
- 18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准  
19 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2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鈞婷